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7号

关于广东朋辰标识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光字 4000 件、LED 灯光标识牌 2000 件、LED 灯箱 25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朋辰标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朋辰标识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光字 4000 件、LED 灯光标识牌 2000 件、LED 灯箱 25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朋辰标识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光字 4000 件、LED 灯光标识牌 2000 件、LED 灯箱 2500 套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1 号台山智能装备产业园 13# 厂房，占地面积 784.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53.44 平方米，建设项目建成后年

产 LED 灯光字 4000 件、LED 灯光标识牌 2000 件、LED 灯箱 2500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枪清洗废水、调配容器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枪清洗废水、调配容器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以上定期更换的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外运至有处理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理。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吸塑过程中会产生臭气浓度、有机废气；印刷工序会产生 VOCs；组装工序会产生 VOCs；项目油性喷枪清洗及 UV 喷印机擦拭清洁会产生 VOCs；切割、开槽、打磨、雕刻等工序会产生粉尘；焊接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项目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进行负压统一收集，非甲烷总烃、漆雾颗粒物经一套“水帘柜+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吸塑废气采用集气罩集气措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喷漆、晾干废气的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因项目喷漆、晾干、吸塑产生的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所以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调配桶清洗、UV喷印机擦拭、组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厂内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强厂内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切割、开槽金属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雕刻工序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收集设施，集气罩连接抽吸软管处理粉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98 吨。

(三)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废油墨桶、废环保清洁剂桶、废油性漆及固化剂桶、油性漆渣、水性漆渣、废水性漆及固化剂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5日

